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文件。2021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1）第 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。由于本次《重组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且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最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